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00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承保範圍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二項危險事故致被保險汽車客觀上無法使用時，於約定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提供代車費用之責。

本保險契約之危險事故，要保人應就下列類別擇一約定：

一、甲式：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除外責任、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二、乙式：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三、丙式：

被保險汽車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致有毀損滅失，並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時。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汽車：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
- 二、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1、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 2、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3、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不保事項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 (二)被保險汽車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

##### 第五條 除外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提供代車費用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五、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